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并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.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公司不送红股。若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04,000,786 股计算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92,401,454.1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.97%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4,000,786 股，合计转增 41,600,31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5,601,101 股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，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鉴中、习俊通、张峰

2022年4月22日